

2007年报检员资格考试辅导讲义(十八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2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8A_A5_c30_202728.htm

第四章 入境货物报检第一节 入境动物及产品

一、报检范围：动物、动物产品、其他检疫物

二、报检前审批：1、签订合同前报批检验检疫机构，取得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2、合同中必须注明“符合中国法检要求，并出具官方检疫证书”假如禁限动物、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，更要申领特许审批单报检《非/公约证明》《非物种证明》3、进口加工人（货主或其代理人）必须注册登记。

符合商检规定的生产加工、存放场地，方予注册。三、报检程序及地点：1、种畜、禽及其精液、胚胎，入境日30日前报检；其他动物，入境15日前；其他动物产品，入境时报检。2、程序：现场检疫运往隔离场检验检疫加工销售现场货物检疫完毕并运走后，则对运输工具、包装物、污染场地消毒；检验检疫结束，出具相应单证，合格发放《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》，不合格发放《检验检疫处理通知书》。3、检疫地点原则：活动物、来自疫区检疫物，必须入境口岸报检施检；任何动物、动物产品、其他检疫物都必须在入境口岸报检，由口岸检疫机构实施必要的检疫。

转关货物除了外，均在指运地（目的地）报检施检。

卸货港卸货时发现残损，必须卸货港商检机构检验检疫；

否则，指运地（目的地）报检施检。四、单证：报检单、合同、发票、箱单、提运单1、《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》（分批进口的，附上许可证复印件）2、产地证、输出国检疫证书3、隔离场审批证明（活动物）/加工厂注册登记证书（

动物产品) 4、进口肉鸡产品：一般贸易项下，《自动登记进口证明》（外经贸部门签发）加工贸易项下，《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》（外经贸部门签发）外商投资企业，《外商投资企业特定商品进口登记证明》（外经贸部门签发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